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live Technology Co., Ltd.**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9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北京美迪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60%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10月11日，醫脈互通、創始人及目標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女士同意出售而醫脈互通同意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253,400元，由醫脈互通以現金分四期向李女士支付。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的經審核淨利潤未達到協定保證利潤，則代價將會下調。

創始人向醫脈互通授予選擇權，倘目標公司於所有保證期間的實際累計經審核淨利潤未達到保證期間的保證利潤的50%，則醫脈互通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創始人購回醫脈互通所持的目標股權。

目標公司是中國知名的學術會議SaaS解決方案平台，是專注於醫學會議學術會議管理領域領先的專業及傑出技術供應商之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創始人向醫脈互通授出要求創始人購回目標股權的選擇權將視作須予公佈交易，並參考百分比率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就授出選擇權(醫脈互通酌情決定行使與否)而言，計算百分比率時僅會考慮權利金。由於毋須就授出選擇權支付任何權利金，故該項授出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如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則屆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10月11日，醫脈互通、創始人及目標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女士同意出售而醫脈互通同意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253,400元，由醫脈互通以現金分四期向李女士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 訂約方

1. 買方 北京醫脈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營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並為收購事項的買方。其主要從事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2. 創始人 李嫚女士，目標股權的賣方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6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李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
- 黃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黃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
3. 目標公司 北京美迪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創始人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0,253,400元，由醫脈互通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四期（「分期」）向李女士支付：

- (a) 達成（或醫脈互通豁免）所有條件後10個工作日內，醫脈互通須向李女士支付人民幣60,150,000元（約為代價的60%）（「第一期付款」）；
- (b) (i)經醫脈互通批准的核數師發出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報告的日期或(ii)2022年3月31日（兩者較後者為準）後10個工作日內，醫脈互通須向李女士支付人民幣20,050,000元（約為代價的20%）（「第二期付款」）；
- (c) (i)經醫脈互通批准的核數師發出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報告的日期或(ii)2023年3月31日（兩者較後者為準）後10個工作日內，醫脈互通須向李女士支付人民幣10,020,000元（約為代價的10%）（「第三期付款」）；及
- (d) (i)經醫脈互通批准的核數師發出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報告的日期或(ii)2024年3月31日（兩者較後者為準）後10個工作日內，醫脈互通須向李女士支付人民幣10,033,400元（約為代價的10%）（「第四期付款」）。

## 代價調整

創始人承諾確保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期間」)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4,78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9,540,000元(「保證利潤」)。倘於各保證期間末未達成保證利潤，則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的應付金額應下調。

倘於支付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時：

- (a) 目標公司於已完結之保證期間的實際累計經審核淨利潤達到已完結之保證期間累計保證利潤的70%但低於100%，則該分期付款下的經調整應付金額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該分期付款下的經調整應付金額} = \frac{A}{B} \times (C + \text{人民幣}3,330,000\text{元}) - \text{人民幣}3,330,000\text{元}$$

其中：

A = 目標公司緊接上一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淨利潤

B = 緊接上一個保證期間的保證利潤

C = 該分期付款下原始應付金額

- (b) 目標公司於已完結之保證期間的實際累計經審核淨利潤未達到已完結之保證期間累計保證利潤的70%，則該分期付款下的經調整應付金額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該分期付款下的經調整應付金額} = (A+B) \times \frac{C}{D} - E$$

其中：

A = 該分期付款下原始應付金額

B = 之前所有分期付款下原始應付金額總和

C = 目標公司於已完結之保證期間的實際累計經審核淨利潤

D = 已完結之保證期間的累計保證利潤

E = 之前所有分期付款下所有已付總額

倘使用該公式釐定的該分期付款下的經調整應付金額為負數，則醫脈互通無須支付該分期付款下的任何款項。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醫脈互通應付李女士的代價總額須參考所有保證期間目標公司實際累計經審核淨利潤對保證期間的保證利潤總額的比率（「**達成比率**」）而調整：

(a) 倘達成比率達到70%但少於100%：

應付代額總額不得超過 = 人民幣100,253,400元 x (0.5 + 0.5 x 達成比率)

(b) 達成比率未達到70%：

應付代額總額不得超過 = 人民幣100,253,400元 x 達成比率

第四期付款的應付金額須下調，使醫脈互通應付李女士的代價總額不超過按上述方程式計算的最高應付金額（「**最高金額**」）。倘第一期付款、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的全部付款總額（「**已付金額**」）超過最高金額，則李女士須於第四期付款的規定支付時間內向醫脈互通支付已付金額與最高金額的差額。

### 選擇權

創始人向醫脈互通授予選擇權，倘目標公司於所有保證期間的實際累計經審核淨利潤未達到保證期間的保證利潤的50%，則醫脈互通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創始人購回醫脈互通所持的目標股權（「**選擇權**」）。上述購回的代價應為先前所有分期付款的所有付款總額加每年8%單利。如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則屆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醫脈互通及李女士參考中國會議服務供應商及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市盈率，及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人民幣12,853,031元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亦參考目標公司會議服務平台目前的客戶數量和類型，以及目標公司會議服務平台與本公司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之間的潛在協同作用。

醫脈互通應付予李女士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7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先決條件

醫脈互通履行責任支付代價及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登記和備案手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醫脈互通豁免)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的股東及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且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已書面確認放棄對收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
- (b) 醫脈互通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必要內部決策程序；
- (c) 目標公司的主要僱員須以醫脈互通滿意的方式與目標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不競爭協議及保密協議；及
- (d) 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負債、前景及運營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a)及(b)段的條件已獲達成。預計將達成所有條件及收購事項將於2021年10月內完成。

## 轉讓

由目標股權產生或歸屬於目標股權的所有權利、責任、風險及利益將於醫脈互通向李女士支付第一期付款當日由李女士轉移至醫脈互通。

支付第一期付款後10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及創始人須向當地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收購事項註冊及備案手續。

倘由於李女士導致的原因而未能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目標股權轉讓，將構成對醫脈互通的重大違約，醫脈互通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李女士須退還從醫脈互通收到的任何代價。

收購事項完成後，醫脈互通及黃先生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0%及40%權益。

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及當時的會計原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審閱現有合約安排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上述觀點。

## 董事會組成

收購完成後：(i)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須由醫脈互通委任，其餘兩名須由黃先生委任；(ii)目標公司總經理（亦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預期李女士及黃先生將由黃先生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 分派股息

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目標公司應向其股東分派不少於目標公司可分派利潤的60%。

## 不競爭

收購事項完成後，只要任何創始人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創始人及彼等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從事或投資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但僅以投資收益為目的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等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5%)則除外。

倘創始人及彼等控制的公司從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存在實質性競爭或可能存在實質性競爭的第三方獲得任何商業機會，則創始人及彼等控制的公司應立即書面通知目標公司並將相關商業機會轉介給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及創始人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李女士及黃先生直接擁有60%及40%的股權。

目標公司是中國知名的學術會議SaaS解決方案平台，是專注於醫學會議學術會議管理領域領先的專業及傑出技術供應商之一。目標公司提供涵蓋會議全期的一站式服務，包括網站管理、會員管理、摘要提交管理、論文審閱管理、在線註冊及付款管理、現場註冊管理、會議節目管理、幻燈片傳輸及轉播。目標公司的醫療會議服務平台通過提高會議的效率、準確性、出席率、安全性，同時降低運營時間及成本，解決了傳統會議流程的不足。

以下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16,841	14,139	1,386
稅後淨利潤	15,212	12,853	1,145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25,000元。

根據本公司專業顧問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以及與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盡職調查」)，董事注意到：(i)稅後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5,212,000元減至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2,853,000元，根據盡職調查，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2020年舉行的實體會議數量減少。目標公司管理層預計實體會議需求水平將從2021年下半年開始恢復；及(ii)目標公司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財務業績並不代表目標公司在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根據盡職調查，主要是由於醫學會議具有季節性，通常在9月至12月之間舉行。

## 創始人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李女士為目標股權的賣方及目標公司6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李女士為商人，亦為黃先生之配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黃先生為目標公司4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黃先生為商人，亦為李女士之配偶。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二十多年來，本集團致力以科技創新助力醫師作出更好的臨床決策。

目標公司是中國知名的學術會議SaaS解決方案平台，是專注於醫學會議學術會議管理領域領先的專業及傑出技術供應商之一，主要客戶包括在北京、上海、廣州、廈門、杭州、西安、大連、成都、重慶等中國多個城市的大型場館定期舉辦大型學術會議的國家醫學協會與學會及科學研究機構。

由於目標公司在醫藥行業經營，故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較小且能受惠於國家相關政策。在國家產業互聯網政策推動下，醫藥行業數字化需求旺盛，目標公司服務的整體需求增加。隨著會議數字化進程不斷推進，數字會議管理服務供應商數量增加，中小型會議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再者目標公司在為國家級與地區級的國家醫學協會及學會提供會議管理方面仍處於領先地位。

根據本集團業務戰略，本集團擬通過尋求戰略合作及收購機會實現外部增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良機，完善本集團的業務。收購事項亦能使本集團獲得目標公司的客戶群及目標公司在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醫療相關內容，增強本集團提供醫療會議服務的能力，讓本集團把握數字會議管理需求不斷增長帶來的新機遇。

為開展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目標公司的預期業務擴展，目標公司目前持有(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許可證**」)；(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許可證**」)；及(iii)《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持有廣播電視許可證及網絡文化許可證的公司禁止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公司持股不得超過50%。因此，本公司被限制持有目標公司的直接權益。

為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目標股權並享有目標股權的經濟利益及權益，以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目標公司的收購將由醫脈互通(本集團的經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披露)控制)作為買方。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代價將分期支付，可參考保證利潤進行下調；及(ii)創始人已授予醫脈互通選擇權，要求創始人購回目標股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創始人向醫脈互通授出要求創始人購回目標股權的選擇權將視作須予公佈交易，並參考百分比率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就授出選擇權(醫脈互通酌情決定行使與否)而言，計算百分比率時僅會考慮權利金。由於毋須就授出選擇權支付任何權利金，故該項授出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如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則屆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條件後方可作實，而上述條件未必會達成及／或豁免，故無法保證收購事項會完成。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醫脈互通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李女士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2)
「條件」	指	醫脈互通履行責任支付代價及就收購事項完成登記和備案手續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0,253,400元(可予下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醫脈互通、創始人及目標公司於2021年10月11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創始人」	指	李女士及黃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李女士」	指	李嫻女士，目標股權的賣方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6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選擇權」	指	創始人向醫脈互通授出的要求創始人購回目標股權的選擇權，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選擇權」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美迪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女士及黃先生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的權益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60%的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醫脈互通」	指	北京醫脈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營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並為目標股權的買方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田立平**

香港，2021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田立軍先生及周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樋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霖先生、馬軍醫師及王珊女士。